

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ST科健 公告编号: KJ2013-0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2年11月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18日；2013年2月6日，因公司重整计划所涉让渡股票的解除质押工作尚未完成，所持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三星科健”）股权等资产的处置工作需继续完善相关手续，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18日（详见2013年2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编号为KJ2013-03号《重整计划执行期再次延长公告》）。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35%股权、科技园土地使用权及科技园CDMA厂房等三项资产打包协议转让给三星科健其他股东或三星科健股东认可的第三方。中科健管理人依法委托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4,543,812元，其中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5,600,122元。本公司将拟处置股权的情况通知了三星科健的其他股东即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和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可行使优先购买权。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和深圳市科健通信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与深圳市科健通信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35%的股权、科技园土地使用权以及科技园CDMA厂房，三项资产的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2013年3月14日，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裁定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于2013年3月21日做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中国科健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的股权过户到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名下，相关过户手续由受让人自行办理。

公司重整计划所涉让渡的股票已解除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已完成，目前，管理人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除股权质押的工作，待该项工作完成后将在中登公司办理让渡股票的划转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